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专项工作经费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3001-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31.09	到位数		31.09	执行数		31.09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31.09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31.09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31.09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加强政府机关标准化建设，提高电子化办公效率，加大对办公设备的投入，并完成对办公楼小型修缮，供电、供水、供暖的日常维修。				加强了政府机关标准化建设，提高了电子化办公效率，加大对办公设备的投入，并完成了对办公楼小型修缮，供电、供水、供暖的日常维修。				100		
	雇佣保洁、厨师、临时工等6名劳务人员，搞好服务保障，为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，提升机关人员对政府机关运行各项工作的满意程度，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									
	加强财务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机关办公面积	反映保障机关办公面积情况	10	≥	2351.33	平方米	2351.33平方米	完成	10
		数量指标	聘用人员数量	反映聘用人员数量情况	10	≤	6	人	6人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正常运行率	反映正常运行情况	10	≥	90	%	100%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聘用人员劳务费到位率	反映聘用人员劳务费到位情况	5	≥	90	%	100%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反映资金拨付及时情况	5	≥	90	%	100%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劳务费	反映项目预算劳务费情况	5	≤	28.52	万元	28.52万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办公经费	反映项目预算办公经费情况	5	≤	2.57	万元	2.57万元	完成	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业务保障能力	反映业务保障能力情况	30	≥	90	%	100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镇政府工作人员满意度	反映镇政府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	10	≥	90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卢红娜			联系电话：		8596421					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